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王培珊

電話：(02)2312-5837

傳真：(02)2371-0584
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9025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有本(109)年桃、竹、苗地區辦理停灌補償，是否排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11月12日農糧企字第1090249265號函。
- 二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意旨，在協助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，因天然災害受損時，可迅速復耕、復建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下稱救助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「所稱天然災害，指因颱風、焚風、龍捲風、豪雨、霪雨、冰雹、寒流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。」。
- 三、因應水情吃緊，經濟部及本會於109年10月16日、10月20日公告桃園、新竹、苗栗部分地區停灌，停灌範圍內之水稻補償係依據農家賺款的105%，加計生產成本，每公頃補償新臺幣14萬元。至於非水稻作物補償標準係針對後續取水成本增加，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救助額度從寬給予，補償其取水不便之成本，使其不致因缺水造成損害。
- 四、有關本會109年9月23日公告苗栗縣芋為109年6-7月乾旱（遲發性）之現金救助區域，由於該公告時間點在停灌補償之前，倘經確認其非因停灌造成之天然災害損害，自應給予現金救助。
- 五、對於桃、竹、苗地區辦理停灌，已領取停灌補償之農民，考量水稻之停灌補償金已包含其賺款及生產成本，爰停灌區之稻農已無損失，不予現金救助；停灌區之非水稻作物業已給予取水不便之補償金，因缺水之同一原因造成之損害，不應再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
六、至本會95年7月6日農輔字第0950135218號函，係因95年1期作停灌不種稻作而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轉種其他作物，卻又發生豪雨影響而造成災損，考量停灌區內不供水灌溉，惟未規定農民不得耕作，且(當時)補償標準並未考量農民因停灌而無法耕作之收益損失補償，故參加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」領取輪作獎勵金在不違反救助辦法規定之前提下，且受損達2成以上者，給予救助。該函釋發生災害之樣態及當時補償之金額均與本年度樣態不同。惟考量農民在停灌後部分作物仍繼續耕種，倘發生非屬缺水性質之災害，仍得按救助辦法規定給予現金救助。

正本：本會農糧署

副本：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輔導處

